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消验〔2020〕59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罗定市华力石油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罗定市华力石油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

本工程位于罗定市甯塘镇罗阳白关水路口，现状为2栋建筑物，总占地面积243平方米，地上1层，总建筑面积149.5平方米，其中站房地上1层，建筑高度3.75米，占地面积56平方米，建筑面积56平方米，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罩棚地上1层，建筑高度6.15米，占地面积187平方，建筑面积93.5平方米，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容量为13立方米汽油罐1个、13立方米柴油罐1个。本次改建工程为把地下油罐改造为双层罐，容量为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该工程设置有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灭火沙、灭火毯。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广东省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云建消设计审〔2020〕第48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合格。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